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“三重一大”事项 决策程序的意见

为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完善决策机制、规范决策行为、降低决策风险，进一步规范区政府“三重一大”（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）事项的决策程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》《国务院工作规则》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行使政府决策权力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和廉政风险，努力打造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（二）必须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、集体决策和责任追究原则，确保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规范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正。

（三）根据决策事项的不同性质，以区政府常务会议为主，以区政府党组会议、区长办公会议等为辅，依据职责、权限和议事规则，由区政府集体研究决定；特别重大决策事项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研究决定。

二、事项范围

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是指涉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、具有全局性与综合性特点的重大事项，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。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1. 研究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；

2.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及区委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精神；

3. 审定以区政府名义上报的事关全局工作的请示事项；审定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重要工作部署方案等；审定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等；

4. 提交区委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工作汇报、工作报告；

5.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计划与财政预算草案的拟定；

6. 经济、财政、文化、科技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行政体制等改革和政策的重大调整；

7. 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；

8. 国土空间规划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要规划的拟定；

9. 城乡建设、公共安全、社会治理、社区管理、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10. 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人口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11. 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12. 国防动员、军民融合、民族宗教及涉外事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13. 城乡居民收入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住房保障、养老服务等方面政策和措施的调整，文化惠民、教育均衡、公共卫生、全民健身、市场监管、公共交通等方面的重要举措；

14.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重大决策；

15. 其他需要由区政府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需要区政府集体研究讨论，与人事管理相关的任免、考核、奖惩、选拔、调动等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1.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及调整；

2. 区政府内设机构、职能配置及机构调整等；

3. 各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直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考核评价等事项；

4. 根据职责范围，研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等事项；

5. 以区政府名义嘉奖、记功、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6. 其他需要由区政府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（人事）任免事项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具有基础性、长期性作用的项目安排。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1. 国家、省、市在区投资的重大项目；

2. 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重大项目；

3. 区本级重点建设项目；

4. 对全区资源配置、生态环境、城市建设有重大影响的项目；

5. 其他需要由区政府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。

（四）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是指按照相关规定，需要由区政府集体研究决定的资金使用事项。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1. 预算编制、调整涉及的大额资金使用；

2. 年初预算未细化至具体用途或使用单位，且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财政资金使用；

3. 重大国有资产监管与收益支出；

4. 大宗国有资产的采购和处置；

5.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下属单位较大额度的投融资安排及担保；

6. 对外大额捐赠、赞助；

7.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；

8. 其他需要由区政府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（一）严格决策程序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期工作，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，主办单位负责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事项情况，按程序提请区政府适时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、区政府党组会议、区长办公会议或区政府全体会议；其中，社会涉及面广、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，须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作为决策的前置程序，通过座谈会、听证会、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，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。凡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，须经分管副区长审核签

字。

（二）认真执行决策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已经区政府集体研究决定的，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各街道办事处及各区直单位必须坚决执行，严格落实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的，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个人或单位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出，但在新的决策作出之前，必须认真执行已作出的决策。

（三）抓好决策评估。主办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的完成期限、

具体内容和执行效果等，及时报告决策执行进展情况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可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决策执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，并据此提出决策延续、调整和终止意见，报区政府研究决定。对决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主办单位要分析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及时反馈上报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依据职责分工，加强对分管部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领导和监督检查。对未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工作意见执行的，予以通报，限期纠正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规定追究责任。